七、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魏集镇街道及浦棠街道保洁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GX-G2026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魏集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魏集镇街道及浦棠街道保洁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（魏集镇街道及浦棠街道保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联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15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8.06 万元，**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徐州联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备注：

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